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 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 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李燕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斌 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 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省皇城 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甘肃省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13.49亿元,项目资本金 约为人民币22.70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 设浙江省永嘉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浙江省永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0.38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6.04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六项内部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